

# 防疫工作应知应会相关资料摘编

(五十九日版)

2020年3月27日

# 目 录

## 一、重要讲话摘录

1. 习近平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特别峰会上的重要讲话(全文)..... 1

## 二、中央相关政策摘录

2. 科学技术部印发《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

## 三、市级相关政策摘录

3.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咨询电话..... 12
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14
5.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管理办法》《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6.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领域防疫情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33
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商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38
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建设项目复工核查方式等工作事项的通知..... 43

#### **四、相关新闻信息摘录**

- 9. 北京市对北京入境人员全部隔离观察全部核酸检测..... 46
- 10. 北京健康宝使用说明..... 47
- 11. 滞留湖北的北京人员返京，这四个方面关注! ..... 48
- 12. 关于暂时停止持有效中国签证、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入境的公告.. 51

#### **五、防控指引摘录**

- 13.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快递和送餐人员防控指引（2.0版）... 52
- 1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餐饮服务单位经营服务指引（3.0版）. 54

# 习近平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特别峰会上的 重要讲话（全文）

携手抗疫 共克时艰

——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特别峰会上的发言

（2020年3月26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萨勒曼国王，

各位同事：

大家好！首先，我谨对萨勒曼国王和沙特方面为这次会议所做的大量沟通协调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中国政府、中国人民不畏艰险，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摆在第一位，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坚持全民动员、联防联控、公开透明，打响了一场抗击疫情的人民战争。经过艰苦努力，付出巨大牺牲，目前中国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但我们仍然丝毫不能放松警惕。

在中方最困难的时候，国际社会许多成员给予中方真诚帮助和支持，我们会始终铭记并珍视这份友谊。

重大传染性疾病是全人类的敌人。新冠肺炎疫情正在全球蔓延，给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带来巨大威胁，给全球公共卫生安全带来巨大挑战，形势令人担忧。当前，国际社

会最需要的是坚定信心、齐心协力、团结应对，全面加强国际合作，凝聚起战胜疫情强大合力，携手赢得这场人类同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斗争。

在此，我愿提出以下 4 点倡议。

第一，坚决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球阻击战。国际社会应该加紧行动起来，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我愿在此提议，尽早召开二十国集团卫生部长会议，加强信息分享，开展药物、疫苗研发、防疫合作，有效防止疫情跨境传播。要携手帮助公共卫生体系薄弱的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能力。我建议发起二十国集团抗疫援助倡议，在世界卫生组织支持下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行动配合。中方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愿同各国分享防控有益做法，开展药物和疫苗联合研发，并向出现疫情扩散的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

第二，有效开展国际联防联控。病毒无国界。疫情是我们的共同敌人。各国必须携手拉起最严密的联防联控网络。中方已经建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知识中心，向所有国家开放。要集各国之力，共同合作加快药物、疫苗、检测等方面科研攻关，力争早日取得惠及全人类的突破性成果。要探讨建立区域公共卫生应急联络机制，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速度。

第三，积极支持国际组织发挥作用。中方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制定科学合理防控措施，尽力阻止疫情跨境传播。我建议，二十国集团依托世界卫生组织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共享，推广全面系统有效的防控指南。要发挥二十

国集团的沟通协调作用，加强政策对话和交流，适时举办全球公共卫生安全高级别会议。中国将同各国一道，加大对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的支持力度。

第四，加强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疫情对全球生产和需求造成全面冲击，各国应该联手加大宏观政策对冲力度，防止世界经济陷入衰退。要实施有力有效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促进各国货币汇率基本稳定。要加强金融监管协调，维护全球金融市场稳定。要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中国将加大力度向国际市场供应原料药、生活必需品、防疫物资等产品。要保护妇女儿童，保护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保障人民基本生活。中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坚定不移扩大改革开放，放宽市场准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扩大进口，扩大对外投资，为世界经济稳定作出贡献。

我呼吁二十国集团成员采取共同举措，减免关税、取消壁垒、畅通贸易，发出有力信号，提振世界经济复苏士气。我们应该制定二十国集团行动计划，并就抗疫宏观政策协调及时作出必要的机制性沟通和安排。

各位同事！

值此关键时刻，我们应该直面挑战、迅速行动。我坚信，只要我们同舟共济、守望相助，就一定能够彻底战胜疫情，迎来人类发展更加美好的明天！

谢谢大家。

# 科学技术部印发《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03-23

国科发区〔2020〕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当前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保障作用，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有关进展情况请及时报送科技部。

科技部

2020年3月21日

# 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当前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保障作用，现提出以下若干措施。

## 一、总体要求

科技创新是推动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做好“六稳”工作的重要支撑保障。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创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科技工作职能定位，坚持底线思维，发挥创新驱动、科技引领作用，形成体系化工作安排。要突出科技工作着力点，聚焦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科技创新主阵地，以及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发展需求，依靠科技创新解决复工复产、经济平稳运行中的痛点难点堵点。要强化目标导向，以近中期能否尽快取得实效作为根本标准，采取更加精准、可操作的工作举措，确保年内能够取得成效，有力有效对冲疫情影响。要注重发挥好政府与市场两方面作用，深化科技工作“放管服”改革，强化政策引导，激发市场创新活力。要注重调动各方面力量，充分发挥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科技人员和各类创新主体等重要作用，形成

全国科技系统一盘棋推动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工作局面，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推动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 二、重点举措

(一)启动实施“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

1.按照“周期短、见效快、程序简捷规范”的原则，通过重点研发计划快速启动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特别是短期内能见到实效、带动效果明显的技术成果转化落地项目，实施周期两年以内，支持一批优秀科技型企业克服疫情带来的短期困难，对疫情严重地区予以适当倾斜。各地方要结合自身实际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科技型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实现创新发展。

(二)充分发挥国家高新区在推动复工复产中的重要载体作用。

2.各地方要针对低、中、高不同风险等级地区以及不同企业和产业特点，制定差异化、精准化的复工复产举措，指导推动国家高新区分级有序复工复产。推广应用健康监测、智慧物流、远程办公、数字政务等新技术新产品，利用科技手段支撑企业复工复产。建立健全国家高新区复工复产统计监测体系，发挥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作用，实现信息共享。

3.加快推动新布局一批国家高新区，优化国家高新区空间布局，通过以升促建，完善科技服务体系，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动态管理。

### (三)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

4. 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创业，加快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促进高质量就业。加强对“双创”服务机构的考核评估，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打造市场化、专业化、全链条服务平台，提高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能力。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挥创新资源、市场渠道、供应链等优势，通过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协同创新共同体等方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同步复工、协同创新。推动重点区域和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科技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根据“双创”服务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绩效予以补助支持。

5. 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利用各种线上线下平台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在线培训、在线答疑等，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宣传解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援企稳岗、减税降费、社保减免、金融支持等重点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加大中央财政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活动的绩效奖励，建立部省联合资助机制。协调推动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6. 加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推动设立支持新药、医疗装备、检测、疫苗等领域的子基金，加快抗疫攻关科研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引导已设子基金加大对疫情重点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引导地方政府和商业银行积极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

(四) 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激励引导。

7. 研究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便利化措施，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动更多领域和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激励政策。

8.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行动，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对接服务与培训指导，与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加强合作，畅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渠道。

(五) 实施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百城百园”行动。

9. 围绕“一城一主题、一园一产业”，组织遴选100个左右创新型城市(县市)和100个左右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结合地方需求及其优势快速推广应用一批先进技术和科技创新产品。

10. 加快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关于高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遴选一批高校开展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设试点，面向社会开展技术转移服务。鼓励和推动社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建设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动态征集、评估、发布机制。

(六) 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11. 大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5G、人工智能、量子通信、脑科学、工业互联网、重大传染病防治、重大新药、高端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等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和支持力度，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和产业化，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和高科技产业，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12. 编制面向智慧医疗、智慧农业、公共卫生、智慧城市、现代食品、生态修复、清洁生产等应用场景的技术目录，在国家高新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打造示范应用场景，推动实施一批医疗健康、智能制造、无人配送、在线教育等新兴产业技术项目，引导消费和投资方向。

(七) 开展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

13. 重点支持拥有创新成果的科技人才加快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入选人才等率先服务企业，引导地方组织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组织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选派“科技专员”，为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服务。搭建人才与企业技术需求信息交互服务平台，推动科技人员与企业精准对接服务，建立人才与企业需求双向互动交流机制。优化外国人来华服务管理，提供出入境便利。加快组织实施疫情防控有关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探索离岸创新、远程合作等智力引进新模式。

14. 落实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各项政策，将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等重要内容，对于成效突出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科技人才计划。抓紧落实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八) 推动科技特派员助力保障春耕生产和扶贫攻坚。

15. 精准选派一批科技特派员深入生产一线，重点围绕

春耕生产、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等技术需求加强技术服务。加快推广一批符合实际需求的先进科技成果，编制印发科技手册，组织科技特派员向农民定向推送农业生产政策、春耕备耕技术，指导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技推广。

16. 开展科技助力脱贫攻坚，统筹推动对建档立卡贫困村科技服务和就业带动全覆盖工作。实施就业行动计划，扎实开展产业扶贫，深入推进消费扶贫。

(九) 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17. 在国家科技计划支持的项目中，推动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岗位，扩大博士后岗位规模，其劳务费用和有关社保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支持高校毕业生短期就业。

18. 依托国家高新区设立大学生就业实训基地，开展创业培训，建立见习岗位等，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 三、组织实施

(一)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为高校、科研院所恢复正常科研秩序以及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复工复产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二) 健全协同联动的落实机制。加强中央和地方联动，强化跨部门协同，充分调动科技界、各类创新主体等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共同推动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工作合力。各地方要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举措，

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加强协调，加快部署启动，确保年内取得成效。

(三) 统筹当前和长远任务部署。立足当前形势和任务要求，及时调整优化重点科技工作部署，加大资源配置、政策措施等重点向支撑复工复产、经济平稳运行倾斜。面向长远，加快推进已经部署的科技项目、平台基地、科技规划、体制改革等重点任务，夯实科技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和产业提升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四) 强化政策宣传落实。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科技园区要把落实政策作为工作重点，大力开展援企稳岗、复工复产、人才激励等政策的宣传落实，确保各项政策应落实尽落实，充分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和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加强与财税、金融、产业、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协同，强化各类政策对科技创新的引导支持，争取有新的政策突破。

(五)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注重用好存量资金，争取增量资金，通过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为科技支撑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保障。加大对湖北等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支持力度，加大科技创新资源援助力度。拓展各类资金投入渠道，引导社会资本、金融投资等加大投入。

(六) 注重奖惩并重。对于在支撑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在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表彰奖励、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总结梳理一批在复工复产、支撑经济发展方面成效显著的地方、园区和企业典型案例，做好宣传推广。对于敷衍塞责、不担当不作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惩戒。

#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 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咨询电话

单位	办公电话/手机
市疾控中心	64212461
市商务局	5557977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4521211
市卫生健康委	83970601/83970620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89150414
市交通委	57078404
市国资委	83970926/83970392
市邮政管理局	68170196
市金融监管局	88011795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55598111
市重大办	59332800
市财政局	55591703
市京津冀协同办	55590215
市政务服务局	12345
市城管执法局	68516110
市市场监管局	82691335
市应急管理局	55573591
市药品监管局	88011619
市科委	55577931
中关村管委会	88827032/88827020
市文化和旅游局	85157227

市通信管理局	12300
北京银保监局	58396634/58391715
中国铁路集团北京局	51825132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64592614
市文资中心	62060564
市公交集团	63960088 转 2391
东城区	87160631
西城区	66201219
朝阳区	65090549
海淀区	88498159
丰台区	83656341
石景山区	88699332
房山区	69376192
通州区	69554805
顺义区	69421616
昌平区	80110268
大兴区	81296309/81296282
门头沟区	69824360/18611716046
平谷区	89992514
怀柔区	61673237
密云区	69021622
延庆区	6910444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7881860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0〕29号

市药监局、市价监局，各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专业（直属）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稽查总队、市商务执法监察大队，各事业单位，各协会、学会：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更好解决我市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市局制定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6日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复工复产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场监管总局、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更好解决我市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措施。

## 一、推行网上办理

1. 登记网上办理。“e窗通”平台提供企业设立变更全程网上办理服务，各区为企业营业执照寄递服务。企业可持电子营业执照办理网上政务事项。

2. 许可网上办理。全面实行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广告发布登记及申请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网上办理。

## 二、实行告知承诺

3. 试行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登记机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信用承诺，即时审批发放营业执照。登记告知承诺制度在部分区开展试点，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以及股权出质登记。

4. 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对由本市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采取告知承诺方式。企业提交办理申请、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并签署《告知承诺书》的，经形式审查合格，当场办理核发电子证书。

5. 实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食品销售经营者、保健食品和低风险食品的生产企业申请许可新办、变更事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由企业对照法定许可条件和告知内容全面自查并作出承诺，即核发许可。

### **三、建立应急绿色通道**

6. 为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整合营业执照发放、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许可等事项，实行“一站办理”“一天领取”。

### **四、延长许可有效期**

7. 延长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对于疫情期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特殊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0 日，企业可于疫情解除后 30 日内办理证书延期。对于疫情期间食品生产许可证(非特殊食品)到期的，有效期顺延六个月。因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重新健康检查的食品从业人员，其健康证明视为继续有效。

8. 延长计量、认证、特种设备证书有效期。对于疫情期间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到期的，有效期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0 日，企业可于疫情解除后 30 日内办理证书延期。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其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无损检测人员相关考试工作，在疫情解除后即行恢复，人员证书在疫情期间到期的，有效期延长至疫

情解除后三个月。

9. 延长广告发布事项有效期。疫情防控期间，凡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申请人可于疫情解除后 30 日内及时办理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变更。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文件有效期到期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疫情解除后 30 日。

## 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10.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等积极创制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支撑。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相关团体标准，指导企业制定企业标准，增加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

## 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11. 简化信用修复流程。对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所在地市场监管局经营异常名录管理部门可直接受理其移出申请。对于能通过监管系统、登记系统、数据中心、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到企业已自我纠正的，无需企业提交材料，2 个工作日内办理移出手续。对于申请原址移出的，企业出具承诺书后，可先于 2 个工作日内办理移出手续。企业因未及时年报导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待企业补办年报手续后，2 个工作日内办理移出手续。

12. 实施审慎列异。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暂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申请移出的，可按照上述简化信用修复流程办理。对于疫情

期间抽查检查时发现登记事项变更未及时办理的，可暂缓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实施行政处罚。

## **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13.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哄抬口罩等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价格、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 **八、免除技术服务收费**

14. 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对在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实行停征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性质的特种设备检验费(包括监督检验费和定期检验费)，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15. 免除检验和咨询收费。对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免收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费，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免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费，市标准化研究院对标准信息查询、标准时效性确认等提供免费咨询。

## **九、强化帮扶指导工作**

16. 加强质量计量服务。对本市民用口罩生产企业跟踪服务，加强复产指导，协调检验机构开辟绿色检验通道。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急需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的单位，开辟绿色通道，做到有需即检，随送随检。对复工复产企业实行计量器具型式评价专人受理，全程跟踪，缩短试验时间和型式评价办理时限。

17. 加强标准化技术服务。依托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

围绕企业复工复产需求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技术服务。开通条码业务办理绿色通道，依托网上办、寄递办等有效手段，加快办理商品条码注册，对涉及生产防控用品的企业实行特事特办，确保 24 小时快速响应。

18. 全力做好“接诉即办”工作。密切关注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畅通对外公开电话、“两微一端”等政民互动渠道，全力办理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诉求，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中的实际问题。

19. 加大守信激励力度。积极归集疫情防控期间各相关部门产生的企业信用信息，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履行社会责任有突出表现的企业良好信息，可视情况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集中予以公示。

请各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将上述支持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更好服务于我市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管理  
办法》《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  
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金融〔2020〕58号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对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保险机制的风险保障作用，助力我市企业复工复产，打赢首都疫情防控攻坚战，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财政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制定了《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管理办法》《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京政办发

〔2020〕5号）《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支持本市重点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切实减轻疫情对一线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以下简称复工综合险）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保险公司设置符合要求的保险产品，采取政府推动、企业投保的方式，政府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投保单位给予保费补贴，多方协经费，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保险公司承保的复工综合险保费给予补贴。

第四条 复工综合险补贴经费支持的投保人为本市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被保险人为本市重点工程推进复工综合险落地工作。

第三条 市财政预算安排保险补贴工程项目的参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

第五条 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职责指导推动本市复工综合险工作。

## 第二章 保险产品

第六条 保险公司设计的复工综合险产品，应接受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等单位的工作指导。

第七条 复工综合险应包含以下赔偿范围：

(一) 企业员工感染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死亡、伤残；

(二) 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企业所有、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

(三) 因疫情、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导致企业停工停产期间的营业利润损失；

(四) 因疫情停工停产期间的员工工资；

(五) 因疫情停工停产期间的员工隔离费用。

第八条 复工综合险对参保单位的赔偿标准如下：

(一) 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人员在从事业务工作过程中或上下班期间，因感染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死亡的，保险公司赔偿标准为 60 万元/人；导致残疾的，保险公司按照伤残程度进行比例赔偿；累计赔偿限额 150 万元。

(二) 在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企业所有、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最高赔付 100 万元。

(三)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内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封闭或隔离,导致企业营业中断所产生的营业利润损失;或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企业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导致企业营业中断所产生的营业利润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最高赔付50万元,赔偿天数不超过90天,该项赔偿仅针对施工单位。

(四)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内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封闭或隔离,导致企业营业中断,对于停工停产期间支出的员工工资,保险公司按照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进行赔偿,其中非确诊员工赔偿天数不超过14天,确诊员工赔偿天数不超过90天。

(五)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内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员工强制隔离工作,导致企业实际支出的隔离人员食宿、交通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每次事故每人最高1000元进行赔付。

(六)以上(三)、(四)、(五)项责任范围的累计赔偿限额合计50万元。

第九条 复工综合险的保险期限为3个月,在保险责任期限内,除《保险法》规定的法定解除情形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解除本保险。后续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延期。根据保险责任设置不同免赔,其中针对“企业员工感染法定传染病导致死亡、伤残”的赔偿不设免赔额;

其他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第十条 复工综合险的保险费按工程项目计收，每一工程项目保费为定额10万元，每个项目限投保1份。

### 第三章 承保模式及要求

第十一条 复工综合险的承保采取共保模式，共保体由1家牵头保险公司和6家成员保险公司组成。

第十二条 参与共保体的保险公司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在京设立有分公司，能够以在京分公司作为共保参与主体；

(二) 在京具备一定数量的分支机构，服务能力可以覆盖本市城区、乡镇；

(三) 具有政策类保险项目的承保经验；

(四) 注册资本金应当不低于50亿元；

(五) 近3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

(六) 在京分支机构近3年在从事保险业务经营过程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三条 疫情期间，为提高推行效率，参加共保的保险公司由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商择优遴选。牵头保险公司从符合条件的共保体公司中，按照承保政策性业务基础好、服务能力强、分支机构数量多、偿付能力和承保能力高、市场份额排名靠前的原则，优中选优，遴选1家作为共保体的主承保方。

## 第四章 保费补贴对象及标准

第十四条 保费补贴对象应为 2020 年北京市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

第十五条 2020 年北京市重点工程项目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公开发布的为准。

第十六条 疫情防控期间投保的复工综合险保单，按照全额保费的 50%进行财政补贴。

第十七条 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出具保单后，可以委托牵头保险公司统一进行补贴申报并代为领取补贴资金。

第十八条 复工综合险保费补贴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该项经费的管理和发放。

## 第五章 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严格使用复工综合险保费补贴资金，做好资金管理和支出使用工作，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虚假材料的，取消申报资格，且不再受理其申请；情节严重的，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保险公司应严格遵守本办法参与服务工作，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政府部门、参与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过程中获得的企业信息及相关数据保密。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期限一年。

# 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对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5号）《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10号）等文件精神，针对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痛点、难点问题，发挥保险社会化、专业化的风险管控与保障功能，积极稳妥开展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以下简称复工综合险）工作，有效降低企业复工风险，增强企业信心，充分展现“政保合作”在新时代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新作为、新担当。

### (二) 基本原则

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保险公司设置符合要求的保险产品，采取政府推动、企业投保的方式，多方协同推进复工综合险落地工作，提升复工复产企业风险保障能力。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职责指导推动本市复工综合险的开展工作。

## 二、保险保障对象及标准

### (一) 保障对象

为支持本市重点工程项目复工复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公开发布的重点工程项目(180个)的建设单位作为投保人，可以投保复工综合险，以重点工程项目为投保对象，每个项目保费10万元，赔偿限额300万元，保险期限3个月。在保险责任期限内，除《保险法》规定的法定解除情形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解除本保险。后续复工综合险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延期。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支付保费。每个项目限投保1份，政府给予一定保费补贴。被保险人限定为重点工程项目上复工复产的参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

## (二) 赔偿标准

1、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人员在从事业务工作过程中或上下班期间，因感染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死亡的，保险公司赔偿标准为60万元/人；导致残疾的，按照伤残程度进行比例赔偿；累计赔偿限额150万元。

2、在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企业所有、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最高赔付100万元。

3、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内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封闭或隔离，导致企业营业中断所产生的营业利润损失；或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企业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导致企业

营业中断所产生的营业利润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最高赔付 50 万元，赔偿天数不超过 90 天，该项赔偿仅针对施工单位。

4、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内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封闭或隔离，导致企业营业中断，对于停工停产期间支出的员工工资，保险公司按照每人每月最高 6000 元进行赔偿，其中非确诊员工赔偿天数不超过 14 天，确诊员工赔偿天数不超过 90 天。

5、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内中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员工强制隔离工作，导致企业实际支出的隔离人员食宿、交通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每次事故每人最高 1000 元进行赔付。

6、以上 3、4、5 项责任范围累计赔偿限额合计 50 万元。

### (三) 免赔设置

针对“企业员工感染法定传染病导致死亡、伤残”的赔偿不设免赔额；其他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 三、企业投保及理赔流程

考虑到疫情影响，为了让建设单位体验便捷的保险服务，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流动和接触，复工综合险的承保和理赔均采用线上服务模式，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完成投保，保险公司根据事故状况提供线上绿色通道赔偿服务。

### (一) 投保流程

1、建设单位根据本通知附带的二维码扫码进行投保，按照要求填写单位相关信息，打印投保单，连同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拍照上传系统；

2、完成线上投保后，建设单位通过网银转账等方式缴纳自担部分的保费；

3、保险公司向建设单位发送承保信息、电子保单及发票。

## （二）理赔流程

1、因疫情影响，参建单位出现员工被隔离、送诊或经营场所被政府封闭时，向保险公司 24 小时接报案电话或项目服务专员报案；

2、保险公司指导参建单位准备理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患病员工信息、政府隔离文件”等必要材料；

3、参建单位线上提交理赔材料，同时向保险公司寄送理赔材料原件；

4、保险公司加快线上审查时效，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支付。

## 四、补贴政策及发放方式

复工综合险保费补贴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该项经费的管理使用。参保保费按照 50%比例进行补贴。

投保单位投保时，仅需支付自行承担的 50%保费，剩余 50%保费补贴由保险公司统一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申请，不必全额支付保险费后再自行申请补贴。

保险公司代为申请补贴应提供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

- 1、复工综合险保单复印件；
- 2、投保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五、补贴申请流程及资料要求**

### **(一) 申请流程**

1、保险公司申请。保险公司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交申请。

2、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确认。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管理办法》及保费补贴政策确认申请补贴材料齐全。

3、发放补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确认后，将补贴保费划入牵头保险公司指定账户。

### **(二) 申报资料要求**

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虚假材料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不再受理复工综合险保费补贴。情节严重的由相关单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六、组织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把实施复工综合险作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要求的重要内容，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全力保障复工综合险工作稳妥、有序、高效推进。

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财政部门要做好补贴资金预算安排工作，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保险机构开展业务的监管和指导，规范保险机构的市场行为。

住建部门要提供投保单位的相关信息，做好保费补贴的确认及发放工作，专款专用。

投保单位要强化落实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自觉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各承保保险机构要严格遵守保险监管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承保责任，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积极探索电子保单等线上服务模式，方便企业投保和理赔。

#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领域防疫 情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03-24

京商服贸字〔2020〕15号

各区商务局、各相关单位:

为全力做好服务贸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帮助服务贸易企业扶危济困,积极推动复工复产,促进服务贸易长期平稳运行,特制定《服务贸易领域防疫情稳运行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商务局

2020年3月16日

(联系人: 万薇薇; 联系电话: 13811631077)

# 服务贸易领域防疫情稳运行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全力做好服务贸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帮助服务贸易企业扶危济困，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促进服务贸易运行平稳，制定如下措施：

## 一、强化落实防控工作要求

1. 强化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督导职责。各区商务局要按照市、区两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在区政府领导下组织指导属地服务贸易企业做好疫情期间的相关工作。服务贸易各行业协会要加大疫情防控的宣传力度，号召服务贸易会员企业积极行动、主动应对，努力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运营两不误；协助企业做好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主动了解企业运营现状及诉求，为企业搭建平台、做好服务。

2.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服务贸易企业应自觉接受辖区政府和街道、社区、楼宇的防控管理与服务，配合做好流调工作，安排专人做好沟通对接；应加强对销售、技术支持、后勤等接触面广人员的健康管理，制定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对目前滞留在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的人员，要逐一联系，明确未经允许暂不返京的要求。

3. 强化从业人员防控意识。服务贸易企业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各项防控措施，实行“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减少外出和聚会，避免到人员密集公共场所活动。

如出现不适情况应第一时间主动向单位报告，并立即离岗就医。

## 二、多措并举积极推动复工复产

4. 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为有需求的服务外包企业开展融资担保，加速信用评级和审批速度，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适度下调担保费率；鼓励服务贸易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开拓海外市场、化解收汇风险；推动信用保险公司创新服务模式，为服务贸易企业量身定制保险方案，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5. 开展“非接触式”政务服务。疫情期间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系统申报的企业，暂不要求提供书面合同。企业可采用网络传输合同扫描件进行申报，待疫情解除后视情况补核书面合同。

6. 提供复工复产“服务包”。协调解决企业员工用餐难问题和生活必需品购买需求，向园区、企业提供集配供餐企业名录、食材供应商名录、蔬菜直通车配送企业名录，供园区、企业等选择；梳理整合国家及地方应对疫情支持性政策，按行业分类编纂并向有需求的企业提供。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疫情期间在境外设点的每个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1日期间离岸外包业务额达到1500万美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的服务外包企业，按照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予以房租补贴。对服务外包企业疫情期间通过自主研发取

得的专利技术、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给予注册费实际支出额不超过 50%的资金支持。

7. 提供服务贸易纠纷相关法律服务。对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服务贸易企业，因其申请开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协调法律服务机构为存量订单面临违约风险的服务贸易企业提供法律咨询；为疫情期间意向签订新订单的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减少贸易风险点。

### 三、发挥服务贸易优势实现长期平稳运行

8. 鼓励重点领域“化危为机”创新发展。鼓励服务贸易企业“云参展”“云营销”，积极通过线上展会、主流电商平台和搜索类网站等获取有关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信息，搭建供需对接的桥梁。支持数字贸易企业集中力量研究 5G、AI、大数据、区块链等关键技术攻关，探索利用数字传输、跨境数据安全流动等技术进行项目远程调试或交付。鼓励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企业在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向探索产学研贸多渠道合作，开展科技与贸易协同攻关。鼓励医疗类服务贸易企业探索开发远程医疗保健体验或培训服务、医疗科研外包服务、建设综合性海外中医药研发中心等服务贸易模式。鼓励文化、旅游等服务贸易特色行业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开发。

9. 发挥产业园区作用。服务贸易企业集中的产业园区要密切联系园区内企业，针对园区内重点企业产业特征、进出口规模、订单紧急程度、本地用工、集中办公、合同履行等

综合情况建立并不断更新清单，随时掌握园区内企业详实情况；为企业开设政策展示和讲解平台，协助企业及时享受政策红利。

10. 发挥服贸会平台优势。鼓励各区、行业协会积极向国内外服务贸易企业宣传推介服贸会，积极组织我市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参会，借服贸会推广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拓宽交易渠道，着力降低疫情对企业经营的影响；推动组建全球服务贸易联盟，深化国际服务贸易合作，引领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在疫情后仍向高质量稳健发展。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商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03-25

京市监发〔2020〕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营管部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商务局

人民银行营管部

2020年3月23日

#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商务局 人民银行营管部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 力度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文件精神，帮助我市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尽快有序复工复产、稳定扩大就业，现提出工作措施如下：

## 一、帮助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

（一）分类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各区要严格落实个体工商户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分业态分形式有序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对于实体批发零售类、餐饮类、居民服务类、交通运输类等涉及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有序复工复产。涉及人员聚集的娱乐、教育培训等行业，应结合实际，适时明确复工复产时间。符合各地复工复产规定的个体工商户，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二）保障用工和物流需求。各区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保证符合复工复产防疫安全标准规定的人员及时上岗。要采取措施，尽快完善灵活就

业政策，促进快递等行业尽快复工复产，稳定快递末端网点，保障物流畅通。要发挥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作用，为线上线下的个体工商户特别是生鲜类经营者提供供需对接信息资源服务。

## 二、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采取展期、延期、循环贷款等手段，切实减轻受困个体工商户还本付息压力，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四)减免和缓缴社保缴费。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养字〔2020〕29号)精神，免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企业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档次)和缴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

(五)实行税费减免。贯彻落实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我市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为1%。参照我市在疫情防控期

间对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规定，对我市个体工商户停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停车占道费、污水处理费(非居民)。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减免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相关检验检测和认证费用。

(六)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政府创办创业园、孵化园、商品交易市场、创业基地和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租金减免。承租其他经营用房或摊位的，各区可以结合实际出台相关优惠、奖励和补贴政策，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 三、方便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

(七)推进准入准营便利化服务。提供个体工商户登记网上办理服务，鼓励各区为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寄递服务。个体工商户可持电子营业执照办理网上政务事项。对于从事餐饮、零售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做好营业执照登记与许可审批的衔接，帮助经营者尽快开展经营活动。

(八)试行个体工商户登记告知承诺。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信用承诺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即时审批发放营业执照。在部分区开展登记告知承诺制度试点，并适时向全市推广。

(九)依法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进一步拓宽其活动的

场所和时间，依法予以豁免登记。

#### 四、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力度

(十)保障个体工商户电气供应。2020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

(十一)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各类社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开展行业调研，收集疫情对行业的冲击和影响，全面了解个体工商户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和诉求，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并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指导个体工商户落实防疫要求和措施，确保安全有序复工复产。通过开展维权保障、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经贸交流、困难帮扶、公益活动等举措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排忧解难。

(十二)鼓励互联网平台发挥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拓展网上经营，鼓励互联网平台对个体工商户放宽入驻条件、降低平台服务费、支持线上经营。帮助个体工商户运用移动支付、应用软件等服务，拓展运营新模式。发挥平台机构信用信息优势作用，联合互联网银行、中小银行，帮助个体工商户拓展融资渠道，提供定期免息或低息贷款。各区政府可对帮扶效果好的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予以财政资金支持。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 建设项目复工核查方式等工作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03-25

京建发〔2020〕79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统筹做好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和建设项目复工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序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化调整复工申请核查方式

从即日起,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现场项目复工实行“告知承诺制+事后监管”方式。凡已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且自查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签署《施工现场复工自查承诺书》,通过网上提交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即可复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复工自查承诺书后,及时将复工项目告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街道(乡镇),并在建设项目正式复工后3日内,对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复工上岗率等进行检查。对施工现场日常检查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合理控制检查频次,提高检查效率。

## 二、加强劳务人员住宿保障

宿舍的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米，每间宿舍的居住人数不超过 8 人。

### **三、优化分区管理措施**

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封闭集中管理要求。不具备设置新进场职工分区居住观察的，可按照分楼栋、分楼层、分房间等方式满足分区居住观察要求。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分开的，上下班途中要做好个人防护。

对因施工现场暂设条件限制，不具备设置发热职工隔离医学观察用房的，可以由其上级公司在本区其它工地统筹设置，或由所在区纳入本区集中隔离用房予以保障。

**四、其它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应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特此通知。

附件：施工现场复工自查承诺书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 附件

### 施工现场复工自查承诺书

项目已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保障建设工程安全有序复工的通知〉》(京建发〔2020〕19号)等相关文件和《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恢复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和假期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的通知》(京建法〔2015〕3号)的要求,经参建单位现场自查,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条件已落实到位,具备开(复)工条件。本项目计划于 年 月 日复工。

本项目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如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等问题,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处理。

建设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 北京市对北京入境人员全部隔离观察全部核酸检测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人文北京

要闻动态 > 工作动态

## 北京市对北京入境人员全部隔离观察全部核酸检测

日期：2020-03-24 09:51 来源：北京日报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   

原标题：北京市对北京入境人员全部隔离观察全部核酸检测

当前，境外疫情快速蔓延带来的输入性风险持续增加，外防输入形势异常严峻复杂。北京作为重要国际口岸城市，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已经成为当前的重中之重，只有采取更加严格的防控措施，才能最大限度堵塞风险漏洞，确保首都安全。

在当前实施的目的地为北京的境外进京人员集中隔离措施基础上，北京决定从3月25日零时起执行以下措施：

1.所有从北京口岸入境人员不分目的地，全部就地集中隔离观察，全部做核酸检测。

2.14日内从其他口岸入境进京人员，全部集中隔离观察，全部做核酸检测。

隔离观察费用自理，检测费用按照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等有关规定执行。

# 北京健康宝使用说明

## 北京健康宝,单位保健康 北京“健康宝”小程序上线啦!

### 什么是北京“健康宝”?

一个方便个人查询自身防疫相关健康状态的小工具  
出门之前刷一刷,早生成,早使用!当天24时前有效哦~

便捷

安全

防伪

### “健康宝”如何操作?

- Step1: 打开微信、支付宝
- Step2: 搜索“北京健康宝”小程序,或扫一扫下面的二维码
- Step3: 进行人脸识别,即可查询自身健康状态  
微信首次使用时需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支付宝小程序直接刷脸进入

### 查询结果分三种状态



如有疑问,请联系疾控中心



如有疑问,请联系所在社区



如有问题建议,请拨打12345

您所提供的个人信息,仅用于本次疫情防控。

微信小程序



请扫描二维码,或在微信中搜索  
“北京健康宝”小程序

支付宝小程序



请扫描二维码,或在支付宝中搜索  
“北京健康宝”小程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滞留湖北的北京人员返京，这四个方面要关注！回京后居家隔离 14 天

3月25日下午，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市政府副秘书长陈蓓介绍了滞留湖北北京人员返京工作等有关情况。

鉴于近期境外疫情输入风险突出，为避免在机场与入境人员交叉感染，返京方式主要为铁路专列和公路自驾。具体的返京流程需要关注好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线上申报。前期北京市已向滞留湖北的北京朋友发送了信息，请大家按照短信的信息提示，在微信或支付宝上搜索“京心相助”小程序，登录后详细填写个人相关事项，选择好返京的方式。

二是查询填报结果。申请申报信息，经审核后返京人员将收到信息反馈，也可通过“京心相助”小程序中的返京服务功能，查看审核结果和返京的相关信息。

三是铁路返京，经过“京心相助”小程序，确定可以返京的人员通过铁路返京的，实现好三个方面的责任对接。湖北省将组织通过审核的人员到指定火车站乘车，与国铁集团完成人员责任的交接；抵京后，由国铁集团与北京市在站台上完成人员和责任的交接；各区将安排专人专车护送回到居住地，与各自居住地的社区完成人员和责任的交接。

四是自驾返京的人员，通过审核了的自驾返京的人员，可以持健康码、绿码、身份证自驾返京，沿途公安交通检查

站将逐人逐车进行相应的核验。对无上述凭证的人员，那么在检查站也还要劝返，不能进来。希望所有的返京人员提前办理相应手续。非京牌车辆需按要求提前网上办理进京证，自驾返京人员请勿随意搭载未经审核通过的人员。

这次滞留湖北的北京人员的返京工作，大约利用半个月时间完成。在此也提示有返京意愿的朋友，尽快登陆“京心相助”小程序，提前向所在的单位和社区进行报告。

### **滞留湖北人员返京后要居家隔离 14 天**

市政府副秘书长陈蓓说，返京人员回来以后要居家隔离 14 天，遵守居家隔离期间应该遵守的标准。比如，居家隔离的人员原则上要实施单人房间的隔离；在公共区域需要佩戴口罩；居家隔离期间 14 日内不允许外出。如果有外出又造成了疫情传播的情况，要依法追究责任。

回来以后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怎么办？可以到集中隔离点进行集中隔离。

滞留湖北的北京人员中如果有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的情况，或者有发热症状的人员，暂时不能回京。

### **湖北返京的列车初步考虑有这些线路**

市政府副秘书长陈蓓说，返京专列初步考虑了东南西北 4 个方面的线路。

东线：黄石、孝感至北京方向的线路；

南线：赤壁、咸宁至北京方向的线路；

西线：恩施、宜昌至北京方向的线路；

以及十堰、襄阳至北京方向的线路。

我们也会根据返京工作的开展和人员承载的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记者了解，首批返京人员已于昨天下午 5 点多和 6 点多，分别乘坐 G488 次（黄石北 231 人、孝感北 25 人）、G4834（在十堰东上车 464 人、襄阳东 157 人）返京。

2 万多北京师生和教职工滞留湖北

### 何时返京？北京市回应

目前还有很多北京的师生和教职工滞留在湖北，他们何时能够返京？市政府副秘书长陈蓓说，目前，还有 2 万多名北京的师生和教职员工滞留在湖北。现在的考虑是在校外有固定居所的教职员工，可以通过申报返回。其他的师生和教职员工要根据北京市发布开学的通知后，再安排返回。

在湖北地区的非北京人员

### 什么时候可以进京？

市政府副秘书长陈蓓说，这次的措施针对的还是滞留在湖北的返京人员。那么，北京市会随着形势的变化来调整管控措施，特别希望返京的朋友给予理解，相信这个时间肯定不会太久。

来源：北京日报客户端

# 关于暂时停止持有效中国签证、居留许可的 外国人入境的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暂时停止持有效中 国签证、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入境的公告

2020-03-26 23:52:06 来源：新华网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国家移民管理局26日发布关于暂时停止持有效中国签证、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入境的公告。公告全文如下：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快速蔓延，中方决定自2020年3月28日0时起，暂时停止外国人持目前有效来华签证和居留许可入境。暂停外国人持APEC商务旅行卡入境。暂停口岸签证、24/72/144小时过境免签、海南入境免签、上海邮轮免签、港澳地区外国人组团入境广东144小时免签、东盟旅游团入境广西免签等政策。持外交、公务、礼遇、C字签证入境不受影响。外国人如来华从事必要的经贸、科技等活动，以及出于紧急人道主义需要，可向中国驻外使领馆申办签证。外国人持公告后签发的签证入境不受影响。

这是中方为应对当前疫情，参考多国做法，不得已采取的临时性措施。中方愿与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做好当前形势下中外人员往来工作。中方将根据疫情形势调整上述措施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国家移民管理局

2020年3月26日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快递和送餐人员防控指引（2.0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快递和送餐人员是流动性较高的群体，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知，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快递和送餐人员。

一、快递和送餐企业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复工复产的相关规定。

二、快递和送餐企业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建立每日体温监测制度，并做好信息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上岗，如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应停止其提供快递或送餐服务，并安排及时就医。

三、快递和送餐企业应为每个站点配备必要的防控物资，包括：体温计、口罩、消毒液和免洗手消毒剂等。

四、快递和送餐企业对员工开展健康教育，包括口罩、手套的正确佩戴，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等内容。

五、统一安排住宿的企业应尽量降低人员住宿密度，保持居室清洁，勤开窗通风。非统一安排住宿的企业应掌握员工住宿信息，并实施动态管理。

六、企业应实时掌握配送人员轨迹、接触人员等活动信息，通过骑手端APP与其保持实时同步，一旦出现问题，可第一时间调取信息进行回溯排查。

七、餐箱及车辆应保持清洁卫生，必要时进行预防性消毒。具体措施参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

指引》。

八、配送人员可采取将物品放至小区内快递柜、单元楼内存放点或居民家门口等方式，实行无接触配送。

九、配送人员在外出提供服务时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佩戴要求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佩戴口罩指引》。

十、配送人员应注意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掌握正确的洗手方法，勤洗手，洗手时使用洗手液或香皂，使用流动水洗手。没有洗手条件时，可使用免洗手消毒剂。

十一、配送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肘部或纸巾遮住，不要用手接触口、鼻、眼。口鼻分泌物或吐痰时用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

十二、配送人员在等候取餐取货时，要避免人员聚集，保持1米以上距离。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餐饮服务单位 经营服务指引（3.0版）

（本指引由市商务局制定并解释，由市疾控归口并发布）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及有序复工复产工作部署，为做好餐饮行业疫情防控，保护消费者与从业人员健康安全，满足市民生活服务需求，制定本经营服务指引，适用于本市餐饮企业及其门店、单位食堂、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等餐饮服务单位。

## 一、平稳有序开展经营

1. 各区商务局要按照市里统一部署，配合检查执法部门做好对辖区餐饮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行业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餐饮服务单位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2. 餐饮服务单位要根据商务部、市及区级商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有关防控指引，做好门店和员工防控方案、应急预案，并对上岗员工进行培训。

3. 餐饮服务单位要准备口罩、医用消毒水、洗手液、测温枪等防疫防护用品。

4. 餐饮服务单位要组织所属员工使用“北京健康宝”小程序，及时掌握员工健康风险。对外地返京人员、疾控部门确定的发生密切接触的潜在风险人员，以及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人员，应及时隔离。如发生疑似或确诊病例，应及时向属地及主管部门报备。

## 二、经营服务规范

5. 餐饮服务单位要制定疫情期间的员工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每日出勤人员姓名、身体状况、工作岗位等。要加强集体宿舍管理，做好防护和清洁消毒。

6. 员工上下班途中要正确佩戴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下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7. 员工体温正常方可进入经营场所，上岗期间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严格洗手消毒，时刻佩戴口罩，口罩要及时更换。一旦发现员工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应立即停止工作，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

8. 员工要避免与具有呼吸道疾病症状的人员密切接触，避免接触野生动物。

9. 食品加工制作要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定。

10. 餐饮门店在用餐场所显著位置或显示屏张贴、显示相关公告和防护知识（见附件），正确宣传引导告知所有进店顾客需要配合和注意的事项。

11. 餐饮服务单位要在店内外候餐区、取餐区、结账区划设“一米线”，严格控制排队就餐人流密度。提倡使用二维码扫码点餐、结账。

12. 餐饮服务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对就餐人员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餐厅就餐。

13. 餐饮服务单位要控制餐厅就餐人数，停止接待群体

性聚餐。拉开桌椅间距，确保餐位间隔在1米以上，如桌椅固定无法移动，要明确标识出非就餐座位。就餐人员不得面对面就餐。内部食堂应采用分时段错峰就餐等服务方式。

14. 餐饮服务单位要全面推行公筷公勺。对于合餐顾客，要做到“一菜一公筷、一汤一公勺”，或者“一人一公筷、一人一公勺”。有条件的餐厅要积极推广分餐制。

### **三、经营场所环境要求**

15. 就餐环境应保持空气流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使用全新风运行，每周进行关键部件的清洗、消毒或更换。

16. 保持就餐场所环境整洁。对于顾客接触多的桌面、门把手、水龙头、走廊、电梯、扶手、洗手间等部位及时清洁消毒。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清洁消毒，做到“一客一用一消毒”。厨余垃圾加盖、分类及时清理。

17. 有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在就餐区设置洗手设施，尽可能配备有杀菌作用的洗手液、擦手纸、干手器等，把水龙头改为非接触式水龙头。

### **四、采购进货管理**

18. 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做好采购验收及台账登记工作，不得采购不明来源或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严禁采购使用病死或死因不明以及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严禁圈养宰杀活的畜禽动物，严禁采购和制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19. 对冷冻冷藏和保鲜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持清洁卫生。所有原材料应保持新鲜，加强保鲜、冷冻、冷藏环节的处理和使用。食品原材料坚持覆盖保鲜膜再进行储存，防止交叉污染。

## 五、外卖服务

2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掌握本平台送餐人员健康状况，禁止送餐人员在餐饮服务场所形成人员聚集。

21. 盛放食物的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应在平时清洁消毒要求的基础上增加频次。餐食不得遗撒。

22. 送餐人员在取餐、送餐时，应采取无接触或少接触配送方式，如外卖可以送到楼宇门口、小区门口由顾客自取，减少人员接触。

## 附件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餐饮门店服务要求**

1. 员工体温正常方可进入经营场所，上岗期间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严格洗手消毒，时刻佩戴口罩，口罩要及时更换。
2. 在用餐场所显著位置或显示屏张贴、显示相关公告和防护知识，正确宣传引导告知所有进店顾客需要配合和注意的事项。
3. 安排专人检测顾客体温，顾客体温正常方可进入餐厅就餐。

4. 在店内外候餐区、取餐区、结账区等人员易聚集区域划设“一米线”，严格控制人流密度。提倡非接触式点餐、结账。
5. 控制餐厅就餐人数，停止接待群体性聚餐。拉开桌椅间距，确保餐位间隔在1米以上，如桌椅固定无法移动，要明确标识出非就餐座位。就餐人员不得面对面就餐。
6. 全面推行公筷公勺。对于合餐顾客，要做到“一菜一公筷、一汤一公勺”。有条件的餐厅要积极推广分餐制。
7. 保持就餐场所环境整洁。对于顾客接触多的部位及时清洁消毒。餐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做到“一客一用一消毒”。
8. 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做好采购验收及台账登记工作，不得采购不明来源或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

北京市商务局制

2020年3月